

证券代码：838209

证券简称：安德建奇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<b>总经理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； （四） <b>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b> （五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<b>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b> （六） <b>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b>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董事会不

<p>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</p>	<p>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由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